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6年1月7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变更暨延期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60人，代表股份94,07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352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89,908,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919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5人，代表股份4,166,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32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4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6%；弃权21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1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02%；反对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6%；弃权21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3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反对4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弃权210,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0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56%；反对4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3%；弃权210,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4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5%；反对4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弃权20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63%；反对4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3%；弃权20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49%；反对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5%；弃权21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16%；反对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5%；弃权21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55%；反对4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8%；弃权21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0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70%；反对4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71%；弃权21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8%。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何舟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历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提供1,450.87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资助资金来源于公司此前转让普冷獐子岛股权交易款项中的应收剩余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根据双方签署的《贷款协议》，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87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08%，借款用途限定为普冷獐子岛的生产经营。协议约定，普冷獐子岛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若发生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收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冷獐子岛未能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相应罚息，已构成借款逾期。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 33XF

3、法定代表人：张颖

4、注册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6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3-1、3-2、3-3、3-4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控股股东），獐子岛持有2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普冷国际有限公司。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28.01	24,659.77
负债总额	17,623.02	16,662.84
资产负债率	70.70%	67.57%
所有者权益	7,305.00	7,996.93
营业收入	1,950.68	2,697.51
净利润	-691.93	-1,717.83

11、关联关系：獐子岛高管万显斌先生现任普冷獐子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普冷獐子岛为公司关联法人。

12、经查询，普冷獐子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已正式向普冷獐子岛发出相关催款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对普冷獐子岛的专项审计，全面评估其资产状况、负债结构及实际偿债能力，并保留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的权利，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普冷獐子岛借款逾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笔款项的具体回收时间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连续9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于2025年8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首个定价周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37%，认购倍数为1.904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5亿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2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分别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4亿元和人民币0.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8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470,5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12.75%减少至11.2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12.7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12.75%	8,470,500	8,470,500	1.50%	11.25%
	合计	72,000,000	12.75%	8,470,500	8,470,500	1.50%	11.2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75%减少至11.25%。

1. 基本信息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5房-R15-A098（仅限办公）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5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70,500	1.50%
	合计	-	-	8,470,500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12.75%	63,529,50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12.75%	63,529,500	11.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12.75%	63,529,50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12.75%	63,529,500	11.2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67,000	0.6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42,500	0.26%	6个月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5,000	0.11%	6个月
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09%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62,000	0.06%	6个月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0	0.06%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5%	6个月
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92,000	0.05%	6个月
9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9,000	0.03%	6个月
10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3%	6个月
11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2%	6个月
12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6,000	0.02%	6个月
1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000	0.02%	6个月
14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15	北京硬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1%	6个月
1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2,000	0.01%	6个月
1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18	深圳润盈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3,000	0.01%	6个月
19	陕西景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3,000	0.01%	6个月
2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3,000	0.01%	6个月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9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1月12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7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8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47.0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钼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6）及《金钼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蒙锋、黄朝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李波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年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希格玛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蒙锋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不再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指派黄朝阳接替蒙锋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替换黄朝阳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赵琰替换李波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朝阳、卞薄海，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赵琰。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19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琰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卞薄海、黄朝阳和赵琰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沙钼业34%的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但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9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25-024）。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60%股权。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协议》，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57,753,314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2.88%；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639,957,153	86,488,690,009
利润总额	48,077,725,154	21,149,04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602,437	14,571,868,503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610,730,026	483,007,56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85,524,982	169,312,403,158

4. 紫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金沙钼业的股东情况

金沙钼业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	16,800.00	16,800.00	84.00
2	金钼股份	2,000.00	2,000.00	10.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拥有资源情况

金沙钼业拥有沙坪沟钼矿的矿业权，保有钼金属资源量210万吨（含储量），平均品位0.187%，钼金属储量110万吨，平均品位0.2%，规划开发建设规模拟以设计采选钼矿石1000万吨/年，产品为Mo57%的钼精矿。

3.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41,989.02
负债总额	22,867,977.02
所有者权益	291,874,01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由于金沙钼业处于基建期，2024年无损益。

4. 交易标的定价

公司对金沙钼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紫金矿业以成本价（原受让价格加必要的成本费用）向公司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3,087万元。

5.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沙钼业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金钼股份	6,800.00	6,800.00	34.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四、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本次合作包括股权交易和冶炼合作两部分，具体如下：

1. 股权交易

在金钼股份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安排投资、建设并运营冶炼公司的前提下，紫金矿业同意以173,087万元的对价向金钼股份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完成后，紫金矿业、金沙钼业、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沙钼业60%、34%、6%股权，金沙钼业的建设、运营由紫金矿业主导。

金钼股份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冶炼公司设立及筹建相关工作，不晚于2026年12月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若金钼股份不能按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冶炼项目，并导致发生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情形的，则紫金矿业有权单方收回标的股权。收回价格按以下孰低确定：（1）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紫金矿业发出通知之日），并以该评估价值作为收回价格；（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73,087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价款分两期支付：《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金沙钼业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2. 冶炼合作

依据《合作协议》，金钼股份应与金沙钼业共同出资，在金沙钼业所在县域设立从事钼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等业务的冶炼公司，其注册资本、投资规模、建设产能等设计指标应与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规模相匹配，并确保能形成稳定的协同关系。金钼股份、金沙钼业将分别持有冶炼公司51%、49%股权（若金沙钼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平台参股，则持股比例的调整在冶炼公司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冶炼公司的建设、运营由金钼股份主导，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发挥钼产业开发利用优势，进一步强化资源保障，巩固提升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为了加快实现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尽早实现资源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